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轩竹生物、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轩竹生物有限
轩竹生物有限	指	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海南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海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石家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香港轩竹	指	Xuanzhu (HK)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轩竹（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泓泽康	指	天津泓泽康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轩升	指	天津轩升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泓腾	指	天津泓腾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振轩	指	天津振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普晟	指	天津普晟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国鼎	指	天津国鼎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汇泽	指	天津汇泽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百美恩	指	北海百美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吉鑫	指	北海吉鑫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科雅	指	北海科雅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科硕	指	石家庄科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同合	指	北京同合银杏创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双鹭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轩弘	指	晋江轩弘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陕西金瓯	指	陕西金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门倚锋	指	江门市倚锋邑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北中冀	指	河北中冀财工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云铎	指	上海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太金	指	苏州太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资本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百川	指	天津百川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德诺	指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烟台伯元	指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湾信启富	指	湾信启富（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股权激励平台	指	天津泓泽康、天津轩升、天津泓腾、天津振轩、天津普晟、天津国鼎、天津汇泽
石家庄普晟	指	石家庄普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股权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海迈铂	指	北海迈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百美恩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盛安	指	北海盛安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吉鑫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恩康	指	北海恩康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科雅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股权激励平台	指	天津股权激励平台、北海吉鑫、北海百美恩、北海科雅、北海迈铂、北海盛安、北海恩康
轩竹生物北京	指	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山东	指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康明	指	北京轩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海南	指	海南慧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轩竹生物山东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香港	指	Xuanzhu (HK) Biotechnology Limited（轩竹（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系轩竹生物北京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美国	指	XZenith Biotechnology Inc，系轩竹生物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开曼轩竹	指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Ltd.（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
耀忠国际	指	Sun Mor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耀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四环医药	指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460
Network Victory	指	Network Victory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Proper Process	指	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ccessmax Global	指	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Victory Faith	指	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ingyao Capital	指	Mingyao Capit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China Pharma	指	China Pharma Limited，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群岛的公司
Sihuan Management	指	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海南四环	指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	指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四环	指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康明百奥	指	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海华君	指	北海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百科创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惠之衡	指	北京惠之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轩义	指	北京轩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万华	指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引》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53910_B01 号的《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

		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6 号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5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3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万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万华（2022）验字第 101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3910_B01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万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万华（2022）验字第 102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1 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香港轩竹法律意见书》《耀忠国际法律意见书》《PN15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香港轩竹、耀忠国际及四环医药 PN15 审批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轩竹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就开曼轩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环医药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就四环医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就轩竹生物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律师就轩竹生物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轩竹法律意见书》《耀忠国际法律意见书》《PN15 法律意见书》《开曼轩竹法律意见书》《四环医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指	北京汇知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 即“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

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PN15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间接控股主体四环医药已履行香港联交所有关分拆附属公司上市的审批程序。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内控审核报告》《纳税情况说明》《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部分、第四部分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制药企业，聚焦于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持续开发并商业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解决临床上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发行人同时具备小分子化药和大分子生物药两大研发体系，拥有多种类型的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发行人目前共有十余项在研创新药品，主要覆盖消化、肿瘤和非酒精性脂肪肝等疾病治疗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和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61.42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5,699,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61.42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5,699,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 7 个产品推向临床及之后的开发阶段，其中 1 个产品已处于 NDA 审评阶段，2 个产品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1 个产品处于 ANDA 审评阶段；3 个处于临床阶段的自主研发产品对外转让或授权，公司享有首付、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销售权益。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储备管线，尚有十余个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轩竹生物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股权激励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

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轩竹生物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孟宪慧，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且申报文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即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京津冀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北京同合、晋江轩弘、陕西金瓯、江门倚锋、河北中冀、上海云锌、上海创丰、苏州太金、深圳德诺、湾信启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凭证、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且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

5.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

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无需获得特别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4）《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9）境外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1）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作品著作权查询申请；（4）前往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房产权属及土地登记状况查询；（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或发票；（6）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7）关于轩竹生物香港、轩竹生物美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8）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9）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0）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针对管辖法律为境外法律的合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审计报告》；（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登记证明；（6）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轩竹生物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

(3) 相关危废处理协议；(4)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7)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8)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

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审计报告》；（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境外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审计报告》；（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丁文昊

经办律师:

胡怡静

胡怡静

2022年9月24日